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0號

原告 泓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金村

被告 英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重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「何政哲」為具狀人，然原告之代表人係「何金村」乙情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參。又原告並未提出委任「何政哲」為訴訟代理人之相關文書，故「何政哲」為無訴訟能力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非合法代理。再上開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經本院以114年11月25日114年度板補字第274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0日寄存送達生效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